

南华大学电子邮箱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电子邮箱（Email）是通过互联网进行教学、科研、管理和交流等活动的日常应用信息服务。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电子邮箱的使用与管理，落实网络安全管理职责，确保系统安全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子邮箱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基础平台，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三条 邮箱域名是学校特有的用户标识，具备重要的网络身份识别功能，学校邮箱域名为：mail.usc.edu.cn。电子邮箱实行分域管理，部门及教职工电子邮箱后缀为：@usc.edu.cn；学生电子邮箱后缀为：@stu.usc.edu.cn；附属医院邮箱后缀一般为：@fsyy.usc.edu.cn。

第二章 部门公务邮箱的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各单位在对外联络或征集意见等工作中需收发电子邮件的，应使用学校域名的公务邮箱。因保密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第五条 部门公务邮箱采用实名制。有开通公务邮箱需求的单位，通过网络办事大厅——部门办公邮箱申请流程线上办理。

部门公务邮箱用户名的命名规则一般以部门名称或主要服务事项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组成。

第六条 各部门公务邮箱应指定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二级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网络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备案。

公务邮箱如不再使用，二级单位须及时向网络信息中心提交注销邮箱。

第三章 个人邮箱的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学校为每位在校师生（包括附属单位用户）提供 1 个电子邮箱，用户通过登录信息门户点击邮箱即可使用，邮箱账号名默认为信息门户账号。

第八条 教职工邮箱有效期自开通之日起至本人离校、退休当月底或申请有效期截止当日为止。教职工退休或离职后，如需继续使用邮箱，须在退休或离职前 1 个月内向网络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审批通过后保留原邮箱。

第九条 学生毕业离校 6 个月后，其学生邮箱将自动注销。如需继续使用该邮箱，需在办理毕业手续时，向网络信息中心提交使用申请，经网络信息中心审核可临时续期，临时续期总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学校电子邮箱账号管理、组织架构维护、安全防范等运维工作。

第十一条 为确保学校电子邮箱的安全使用，有效调节资源分配，网络信息中心会不定期地对电子邮箱账号进行清查清理工作。对连续

超过 3 个月未登录的邮箱账号，将作临时性禁用处理，用户如需使用需申请重新开启。对于超过一年不登录的邮箱账号，将被注销回收，用户如需使用需重新申请。

第十二条 学校电子邮箱是在国际互联网上通用的邮箱，用户使用邮箱服务，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所传送及存储的信息不得损害国家、学校和他人的利益。不得通过校园邮箱从事违法活动或传播不良信息。用户应对其校园邮箱的使用行为负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因使用不当而导致个人或他人权益受损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损失。用户使用学校电子邮件系统传输涉及个人或他人隐私的信息及传输的内容负全部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对于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定行为、或因个人行为给校园邮箱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的个人，网络信息中心有权禁用或注销其校园邮箱。

第十四条 禁止用户将校园邮箱转让给他人或外单位使用。个人邮箱仅限用户本人使用，公务邮箱必须指定管理员。公务邮箱管理员变更须向网络信息中心提交申请。

第十五条 用户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不点击来历不明的邮件，不打开来历不明的附件，提高对电子邮件病毒的防范意识，避免传播电子邮件病毒。

第十六条 用户应加强邮箱密码保护，每三个月更换一次高强度邮箱密码，确保邮箱安全。因个人原因导致非授权登录、信息资料泄露或丢失等问题，用户承担相关责任。严格保管个人邮箱的密码，不

得泄露，如将其借与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电子邮件账号所有人承担。

第十七条 邮箱作为业务往来中信息传递使用，禁止将其作为移动存储器使用，网络信息中心不提供邮件数据备份，重要邮件及附件请及时下载保存至本地磁盘，因未及时保存造成重要信息丢失的，责任由用户本人承担。

第十八条 用户若发现邮箱存在任何安全问题（如邮箱被盗、异常登录、非法邮件发送等）以及安全漏洞，应及时向网络信息中心报告。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网络信息中心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用户使用电子邮箱的资格。

- （一）利用电子邮件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故意传播非法或不良信息；
- （二）违反信息安全保密条例造成泄密后果的；
- （三）利用电子信函对他人进行骚扰；
- （四）盗用、破坏他人账号的；
- （五）其他违反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

以上条款一经核实，将立即停止邮箱服务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对用户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